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 G20250045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正新悦启园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街道规划红朱岭路和隔圳西路交汇处以南						
宗地号	G05425-103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100061号/GG20210000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2、3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0944.16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8825.59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7280.00 ^{m²}	地上	住宅建筑	59375	0	59375
				商业建筑	3570	0	3570
				幼儿园	2400	0	2400
				社区级公共配套(含 微型消防站300平米)	1750	0	1750
				物业服务用房(含业 主委员会20平米)	185	0	18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545.59 ^{m²}			架空绿化休闲	210.66		
				消防避难空间	1250.32		
				架空停车	84.6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118.57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2118.57 ^{m²}		非机动车库	310.33		
				共用停车库	19477.35		
公用设备用房				2330.8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0.00/25.00		绿化覆盖率%		4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534个	占地面积587.84 ^{m²}		
	总计		534个(含充电桩位160个)		总计363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700 ^{m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46566(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和城市公共通道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9、本地块机动车停车位还应在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1-03地块(宗地号G05425-1029)额外统筹配建85辆。</p> <p>10、本地块已预留与01-03地块(宗地号G05425-1029)连通的地下通道接口,红线外部分需另行报建。</p> <p>11、项目涉及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地灾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建设主体工程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p> <p>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G-2021-0013号)作废。</p>						



